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09年4月14日 第一次修訂
2011年12月16日 第二次修訂
2012年3月8日 第三次修訂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再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201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2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通過對本職權範圍書的修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其中一人應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為相關財務管理的專家。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出席會議及秘書

首席財務官、審計監察部主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均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應每年與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兩次。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權限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雇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被要求的所有本集團雇員須與委員會充分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考慮核數師的任命、酬金及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尤其應留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變更；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核數完成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會計準則的遵從程度；
 - (v)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及
 - (vi) 與財報申報有關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遵從程度。
- (d)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年終財務報表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的地方，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e)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如年報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審閱審計監察部的審計監察計劃書，確保審計監察部主管與核數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審計監察部主管擁有充足的

- 資源和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及檢討監察其成效；
- (h)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管理層討論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
 - (j) 檢討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確保有適當安排，並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擔任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l)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